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9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具体如下：

1、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近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3、近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承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金额的10%，且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已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江春华先生不排除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5、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激励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

展，公司积极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近日完成授予工作，授予股份于2015年7月10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孟令军先生为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100,000股。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并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企业理念，进一步深化技术创新，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